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戴麗雯

電話：(03)8905102

電子信箱：lwtai@gms.ndhu.edu.tw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東藝術院字第1120009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月年8月至113年1月期間)藝術學院展覽廳檔期申請文件，請惠予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並協助公告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展覽廳檔期申請書請逕自本校藝術學院網頁

<https://arts.ndhu.edu.tw/p/412-1018-10081.php?>

Lang=zh-tw (場地租用) 下載文件，並請貴單位協助設置活動訊息連結。

二、前揭展覽廳檔期採紙本申請，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截止（以寄件日紀錄為憑），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校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辦公室藝術學院大樓A323室。並註明「112學年度第1學期展覽廳檔期申請」。

三、112-1 展覽廳可借用檔期一覽表<https://arts.ndhu.edu.tw/var/file/18/1018/img/13544309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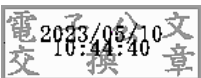
四、若有疑問，歡迎電洽03-8905889（謝先生）。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05/10



1120003767

正本：本校各學院(不含系所及學位學程)、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行政機關、花蓮各國小

副本： 

校長 趙涵捷



裝

訂



線